

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推进“僵尸企业”退出的实施意见

为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，净化市场环境，优化市场资源配置，提升市场主体质量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发改财金〔2019〕1104 号）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与市中院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》[黄政发（2021）2 号]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构建“僵尸企业”识别预警、有序退出市场的工作机制，实现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，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明显下降，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，为构建市场机制有效、微观主体有活力、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市场化改革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

用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，减少市场扭曲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，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由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，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创新调控、监管、服务方式，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。

（二）坚持法治化方向。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。有效衔接各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有效降低市场主体退出交易成本。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，通过合理运用公共政策，引导或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，同时畅通退出权利救济途径。

（三）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。强化市场监管，促进市场主体审慎经营，防止盲目激进经营和过度负债。对经营失败的诚实市场主体给予适当宽容，使退出市场主体承担合理有限责任，保留再创业机会，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。

（四）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。处理好企业职工、各类债权人、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切实防范逃废债等道德风险，确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担退出成本，保障市场主体退出稳妥有序、风险可控。同时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，提高退出效率，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建立“僵尸企业”名册。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中院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，对市域民营企业相

关数据进行摸排，吊销未注销、企业信用信息异常、被执行债务数额巨大等经营异常企业进行筛查，建立“僵尸企业”企业名册。

（二）进行“僵尸企业”财产调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改委向法院移送“僵尸企业”企业名册后，法院通过司法大数据和执行联动机制对相关企业的财产进行排查，发现企业存在无财产，以及其他经营异常情况的，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改委反馈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引导“僵尸企业”依法退出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发改委收到法院反馈信息后，函告企业相关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引导企业自行清算退出市场，或通过破产司法程序，实现企业破产重整或清算。对企业既不自行清算，也不申请破产，符合特定条件的，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程序对其强制退出。

（四）依法稳妥分类处置。按照中央“尽可能多兼并重组，尽可能进行重整救治”要求，法院以市场化为导向，在破产程序初期对企业整体情况开展精细化识别工作。对于经营管理虽存在困难，但仍具备运营价值的“僵尸企业”，依法开展破产重整救治；对救治无望的“僵尸企业”，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。

（五）积极推动“执转破”。法院对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、无财产可供执行且长期终本的执行案件摸排、筛选，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，强化执行程序中“僵尸企业”的清出力度，拓宽“僵尸企业”退出市场路径。

（六）简易注销登记。对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僵尸企业，

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依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,为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建立“僵尸企业”退出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召开联系会议,及时协调解决“僵尸企业”出清过程中的信息共享、实务办理等问题,共同研究完善县域“僵尸企业”档案数据库,推动相关企业通过多种渠道退出市场。各成员单位在“僵尸企业”清理过程中,要积极处理因职工安置、资产处置等所产生的信访问题,共同维护社会稳定。

(二) 建立沟通联络机制。市中院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自确定一个部门为对口联络部门,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、协调和落实日常工作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